

认购/参与告知书
(编号: CMWA-多元挂钩-新利增强 8 号-001)

尊敬的委托人:

在您此次认购/参与“招商财富-多元挂钩-新利增强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前,请对本计划的以下内容进行确认:

一、基本信息

1. 本计划首个运作期到期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也为第一个运作期的开放日(T 日),应为交易日。
2. 参与/退出预约申请日: T-3 日至 T-2 日,均为交易日。
3. 本计划退出或参与预约申请期内投资者的退出/参与预约申请不可撤销,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及委托财产承担。在合同约定的开放期内,投资者可根据上述开放规则预约申请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退出/参与(本计划开放日不接受退出/参与预约申请),资产管理人于本计划的开放日进行受理。投资者于非退出/参与预约申请期内提出退出/参与申请的,资产管理人均有权拒绝。
4. 本计划仅接受投资者计划份额一次性全部退出申请,不接受计划份额部分退出申请。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或等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仅可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委托人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管理人将对剩余持有的计划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

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1. 本计划首个运作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确定规则为:
期初观察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挂钩标的 1:【中证 500 指数(代码:000905.SH),参考网页:<http://www.csindex.com.cn/>】
挂钩标的 2:【沪深 300 指数(代码:000300.SH),参考网页:<http://www.csindex.com.cn/>】
观察期: 期初观察日(含)至运作期到期日(含)的全部交易日
交易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参与率 1:【100%】
参与率 2:【70%】
期初参考价 1: 挂钩标的 1 在期初观察日 13:00-15:00 的算术平均价,

期末参考价 1：挂钩标的 1 在运作期到期日 13:00-15:00 的算术平均价，

期初参考价 2：在期初观察日所投挂钩标的 2 指数期权的行权价（行权价参考当日挂钩标的 2 的实际点位，但可能高于挂钩标的 2 期初观察日收盘价）

期末参考价 2：挂钩标的 2 在运作期到期日 13:00-15:00 的算术平均价，

以上期初/期末参考价计算方法参考股指期货合约交割结算价的计算方法，即标的指数最后 2 小时的算术平均价。

以上参考价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 本计划首个运作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约定如下：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 = 【挂钩标的 1 涨跌幅*参与率 1+ max（0，挂钩标的 2 涨跌幅*参与率 2）】 ÷ 期初观察日（含）至退出日或运作期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 × 365 - 年化税费（如有）

其中，

$$\text{年化税费} = \text{MAX} \left(0, \frac{(\text{ET} - \text{E1}) * 0.03 * 1.12 * 365}{\text{E0} * 1.03 * \text{持有天数}} \right)$$

ET 为运作期到期日累计单位净值

E1 为期初观察日累计单位净值

E0 为期初观察日单位净值

挂钩标的 i 涨跌幅 = 期末参考价 i ÷ 期初参考价 i - 1

以上以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年化基数 365 天，未扣除应缴纳相关税费（如有），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资产管理人特别声明：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资产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而不是保证收益率。资产委托人确认并充分了解，资产管理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本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甚至委托财产本金受损的风险。

三、其他

1. 本计划的实际基本信息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确定规则与本《认购/参与告知书》

不一致的，资产管理人以“招商财富-多元挂钩-新利增强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告知书补充公告”的形式另行公告为准。

2. 资产管理人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布每个运作期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新认购/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其签署的《认购/参与告知书》为准，上个运作期末日未在该开放期申请退出而继续存续的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适用当期资产管理人提前最新公布的《认购/参与告知书》中的全部内容。

3. 销售机构有权视销售情况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如果在此期间没有达成本计划销售目标，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监管机关备案后，可适当延长销售期间。

销售机构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由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资产管理人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延长初始销售，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初始销售的客户告知程序。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资产委托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认购/参与告知书》（编号：CMWA-多元挂钩-新利增强 8 号-001），确认本计划的相关内容，并决定认购/参与本计划。

资产委托人签章：

2022年 月 日